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辛臣

出席人員：李教務長國添

蔡院長士及

尹委員章華

王委員秋雄

陳委員彥宏（周鑫佑代）

戴組長世卓

請假人員：簡委員連貴

毛學務長忠民

李院長賢文

林委員坤楠

莊委員政義（陳傳宗代） 莊委員水旺（周和平代）

張組長惠梅

蕭組長廣華

紀錄：謝麗雪

黃總務長然

李院長台生

童委員本興

田組長詒銘

周院長和平

楊主任志信

蔡委員履文

楊組長奕文

一、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外人常以學校硬體建設及校園環境舒適與否來論斷這個學校之好壞，感謝總務處同仁之戮力與辛勞，在各項行政業務上之支援，使本校師生同仁有一個安全、舒適之生活空間。

貳、總務處報告

一、總務長報告：

1. 由於校務基金制度之實施，未來公立大學將走向法人化，必須脫離公務預算轉為自行經營之方式，在此轉型期間有許多政策必需思考，將來經費之動支應有成本分析概念，並考量如何使經費作有效之運用。目前我們所面臨之困境，係公立學校之政策受許多法規捆綁，無法比照私立學校之彈性運用方式，在經費支出逐年增加（例如水、電費近五年來已以倍數成長），而預算無法成長之情況下，學校應如何有效之因應以突破困境，有賴大家共同努力。
2. 近年來因政府財政拮据，交通車預算之編列均予凍結，本校一、三號交通車將於明年底達報廢年限，屆時以何種方式替代，請大家共同思索，本處將多方面溝通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3. 本校空間不足，有許多單位極力爭取新建館舍，依教育部規定，凡達稽查限額二倍以上之營建工程，須先向教育部提出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所需經費，經核定後，方可循預算程序編列工程規劃設計費，並於規劃設計費審查核定後，方可編列工程費、監造費等。依目前正進行新建中工程之流程，從初步規劃、細部規劃至完工約需四、五年，而本校預計於八十九年才能納編新建工程，故未來新建之工程順序應明確化，俾便使用單位及營繕組能推動後續作業。
4. 有關部分單位申請空間之調配案，將於技術學院搬遷使用後，再予通盤檢討。

二、事務部份

1. 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將大專院校納入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對象，事務組經校長核定為業務單位，除積極調查本校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符合該法所規範的項目外，亦協助各系所儘速

- 完成規範內應有之作為以免受罰。
2. 因賀伯颱風而導致嚴重災損的地下室變電站，本學期進行拆卸維修，因此必須停電才能作業，為免對學校正常作息影響太大，乃利用假日進行。即使如此仍對應屆研究生造成不便，紛紛於網路上反映意見，業務單位除製作詳盡說明予以回應外，也深入檢討可減少停電的次數。同時也要求施工廠商如有停電申請，必須事先經本校同意後，提前一週公告及通知停電範圍內各單位。
 3. 計畫中聘任之專任人員參加本校勞健保之保費係由本校代扣代繳，但是該人員流動性大，離職時也不用辦離職手續，常造成作業困擾。因此經行政會議通過，該聘任人員離職前十五天必須填具退保申請書，否則計畫主持人應負代付積欠保費的責任。
 4. 為提高同仁對消防安全的重視，本學期業務單位於五月七日下午舉辦全校性消防講習並利用海空大樓實地演練滅火器、緩降機及水龍帶的操作。參加同仁有七十五人，由於現場演練有消防隊唐副隊長及數名隊員從旁說明、示範，因此全部過程緊湊而逼真，演練效果良好。
 5. 由於各單位對竊案的重視，普遍對易失竊財物安裝防盜器，駐警隊加強校園巡邏，遇有竊案發生，駐警隊即將發生地點及狀況詳盡描述並以最速件通知全校各單位提高警覺。如此全校通力合作下竊案明顯減少。本項成果難能可貴，尚盼各單位繼續努力。
 6. 有關本校申請將健實食品公司及其週邊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學校用地乙案，業經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同意，惟基隆市政府對都市計畫辦理個案變更尚有爭議，本校應與市府再作進一步之溝通，俾使該土地早日徵收。

三、營繕部份

甲、興建中工程概況：

1. 技術系大樓新建工程建築、水電、環境及傢俱等部份皆已完工，刻正會同使用單位辦理驗收作業中。
2. 工學二館新建工程建築及水電部份承商皆已申報完工，刻由建築師進行查核作業。另A棟前方軍方班哨拆遷事宜，業已完成代建工程之發包作業，承商正積極施工，預計近日內可完工並辦理驗收；而班哨搬遷時程及產權移轉作業則由保管組與軍方協商中。
3. 祥豐街二二三號中央公教住宅新建工程，截至八十六年四月月底，實際進度為81.23%，較預定進度落後9.55%，刻正進行內、外裝修及二號電梯試車與申請基地合併、鑑界事宜。
4. 共同科大樓新建工程已進入發包作業階段，預定六月中旬開標。
5. 校區海堤災後整建事宜，經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承辦單位已依程序陸續辦理中。其中，緊急搶修部份，係針對濱海大門前高胸牆基礎淘空部份進行修護，此部份已完工，預定近日內辦理驗收。海堤整建部份，則邀集相關專長老師組成海堤整建工作小組，提供專業諮詢；此部份之設計除已依總務會議之決議將海堤之設計迴歸期提昇至一百年外，同時在胸牆後線構築景觀式擋水牆，形成第二道防線以防止越波（示意圖如附件一）；本工程正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訂於六月初開標，施工工期約需一年。

乙、規劃中工程概況：

1. 綜合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刻由委任建築師與使用單位進行規劃細節溝通，另限於地形及配合圍牆邊校區計畫道路開通與使用需求調整，並擬將該建物區分為主、副兩棟（示意圖如附件二）。
2. 為整合校園建設基本資料，提供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設施營運與管理、工程維護等作業參考，經奉准委請專業顧問辦理校園地理資訊系統先導計畫。目前顧問單位已提出期末報告初稿。
3. 近十餘年來，本校校地大幅增加，但校區排水系統並未隨校地成長進行全面之檢討。又八十五年賀伯颱風來襲，造成濱海校區嚴重積水，財物損失慘重。為評估校區排水系統，檢討現有排水能力、可能積水原因，業已委請專業顧問辦理校區排水系統分析及改善規劃，工作項目包括校區現有排水系統之現場調查與能量分析、不同復現期降雨強度及潮位影響下可能積水區域分析、積水區排水改善方式探討、集水區降雨逕流截蓄再利用之可行性評估、分析成果資料建成地理資訊系統檔案等，預計五個月完成全部作業。
4. 工學院週邊環境整建工程，已與理工學院就門禁管理與交通動線等事項進行初步溝通，將正式委請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工作。

四、文書部份：

有關全校公文自動化之推動，須賴全校各單位配合才能完成，本組將先以簽呈方式提出計劃及預估經費，屆時請秘書室及電算中心協助成立策劃小組，俾使該項作業更臻完善。

★討論：

1. 基於近年來各大專院校之新增建築經費均遭刪除，建請本校比照危險房舍改建第一期工程之方式，將新建學生活動中心及水產大樓案，以原學生活動中心及海事大樓甲棟後段亦屬危險房舍加以本校單位學生使用空間不足為理由，報部爭取同意以一次二棟之規劃方式新建。
2. 有關空間之調配（含現行班哨之處理方式），請保管組彙整各單位之需求後另案檢討並請將未來新建水產大樓、學生活動中心時，應將被拆除之單位空間如何調配納入考量。
3. 未來新建館舍時是否於地下室規劃溫水游泳池及停車場空間，另案提校發會討論。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產學院漁業推廣委員會

案由：為農委會補助本校新購推廣服務車擬搭蓋車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在民國七十六年，為增強推廣教授下鄉支援漁民業者生產技術改良工作，補助本校增購推廣服務車乙部（2000cc，八人座）。推廣車購置後除用為推廣教授下鄉服務，提供本校各單位其他公務之使用，而推廣車沒有專任駕駛，又因許多單位使用，再加上沒有車棚，車輛經年累月放置在室外，因風吹日曬雨淋而加速耗損，本輛推廣車在八十二年已因安全理由報廢。

二、本年度（八十六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本校水產學院蔡院長大力爭取下，由「增強農學海洋院校漁業推廣功能」計畫核定補助本校汰購推廣車乙部（亦為2000CC，八人座小巴士），車輛採購事宜現正由事務組辦理中，為免新購的車輛放置在室外因天候風吹日晒雨淋鹽分的侵蝕耗損，敬請能在校區合適的地點加蓋車棚乙座（加蓋車棚經費由本補助計畫車輛維修費項下支應），以期能延長新購車輛的使用年限。

決議：

- 一、請漁推會落實本案車輛之管理與維護之責。
- 二、經考量校園景觀因素，本案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閒置多年之台北市景華街宿舍應如何處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前開建物座落於台北市景華街一二一巷一二弄四號二樓，係四層樓房公寓，面積約三十二坪，本校於民國六十四年購置作為李前院長昌來之眷屬宿舍，八十一年收回後閒置迄今。
- 二、該宿舍經本校招商估價，整修及復水、復電費約需叁拾萬元，為免該宿舍閒置浪費國家財源，本處擬具左列二案之處理方式：

甲案：該宿舍如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擬依現況繳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處理。

乙案：擬整修後，提供有需要之教職員做為職務宿舍（詳細辦法另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採乙案，提供為教職員之職務宿舍。
- 二、借用管理法提行政會議討論。

務